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1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01-21	2022-12-30	3.2%-4.2%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1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0	2022-7-11	未到期	1.00%-3.40%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NB0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0	2022-4-11	未到期	1.56%-3.15%	/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未到期	1.30%或3.55%	/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如意收20220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600	2022-01-18	2022-12-29	未到期	4.10%	/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1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01-21	2022-12-30	未到期	3.2%-4.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6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5,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香料")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35,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8日,国元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业香料股份175,000股,占华业香料总股本的0.2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元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8日	24.68	175,000	0.2347
	合计	-	-	175,000	0.2347

国元创投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5.2310	3,725,000	4.9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5.2310	3,725,000	4.9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国元创投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国元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国元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爱国	未减持				
孙朝晖	未减持				
梁润彪	未减持				
祁世平	未减持				
郝占标	未减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公司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在该次交易期间暂停实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爱国	合计持有股份	2,310,000	0.0629%	2,310,000	0.0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500	0.0157%	577,500	0.0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500	0.0472%	1,732,500	0.0472%
孙朝晖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0381%	1,400,000	0.0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0095%	350,000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	0.0286%	1,050,000	0.0286%
梁润彪	合计持有股份	2,310,000	0.0629%	2,310,000	0.0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500	0.0157%	577,500	0.0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500	0.0472%	1,732,500	0.0472%
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191%	700,000	0.0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048%	175,000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0143%	525,000	0.0143%
郝占标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0381%	1,400,000	0.0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0095%	350,000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	0.0286%	1,050,000	0.02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和前述董事、高管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东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合作成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海南伟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伟隆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60%,天诚东泰以货币形式认缴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39%,青岛天诚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拓展资本市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拟与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合资设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海南伟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伟隆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60%,天诚东泰以货币形式认缴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39%,青岛天诚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1%。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天诚东泰作为普通股股东认缴出资额3,900万元,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3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48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C2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新伟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0%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天诚东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天诚东泰实际控制人为于新伟先生,间接持有天诚东泰58.59%的股权,同时于新伟先生参股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岛天诚29%的股权,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于新伟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034,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1%,但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青岛天诚作为普通股股东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1%,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DRHPD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立萍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主营业务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软件信息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冉静	4,100	41%
于新伟	2,900	29%
任雅文	1,000	10%
韩立萍	1,000	10%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青岛天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于新伟先生参股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岛天诚29%的股权,同时为天诚东泰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天诚东泰58.59%的股权,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于新伟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034,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1%,但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7305)。

经核查,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及于新伟、韩立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6、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3,900	39%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本协议当事人单方称"一方",合称"协议三方"。

1、合作项目的内容

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下称"合作项目")。

2、合作形式

协议三方拟在海南省海口市共同注册成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3、期限

合作项目期限不短于三年,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4、出资

(1)认缴出资金额、比例、出资形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60%,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39%,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

(2)实缴出资时限

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开立后30个工作日内,协议三方应当向项目公司缴付不低于各自出资额10%的实缴资金,后期的实缴资金根据投资进度确定实缴金额,每次实缴三方都应保证以相同的比例进行实缴。

5、决策

(1)协议三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项目公司股东表决权。

(2)以下事项应当经过协议三方一致同意:

①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3)项目公司董事会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乙方及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执行。

6、管理及分工

(1)甲方主要通过向项目公司派出董事的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

(2)乙方主要负责项目公司日常运营工作,具体包括项目信息搜集、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方案设计、投后管理等。

(3)丙方仅作为本项目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

7、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根据对项目公司实缴出资享有相应表决权;

②查阅项目公司财务账簿;

③依照本协议约定分取红利;

④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⑤依法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优先购买一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⑥合作项目终止后,依约取得合作项目的剩余财产。

(2)义务

①按时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出资;

②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

③不得抽回出资,撤资及转让出资应当经过其其他各方同意;

④若一方有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各方应当配合;

⑤遵守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8、违约责任

协议三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若违约应当及时消除违约情形及其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否则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协议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协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三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条款。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拓展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合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主要利用资本市场,围绕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孵化、收并购等业务,可能因投资决策、信息不对称以及投后管理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或项目失败等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拓展资本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着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治理方面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海南伟隆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海南伟隆,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式,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拓展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东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合作成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海南伟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伟隆股份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60%,天诚东泰以货币形式认缴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39%,青岛天诚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持有海南伟隆股权比例为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赣州宝明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宝明科技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5.15	69,149.11
负债总额	65,327.42	66,987.19
净资产	707.73	2,161.92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9.87	15,184.81
利润总额	-669.42	1,618.81
净利润	-484.26	1,454.1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

3、担保期限:三年

4、具体担保条件、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赣州宝明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融资担保,系基于赣州宝明的业务发展需要,可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的提高,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赣州宝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赣州宝明提供融资担保,是基于赣州宝明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赣州宝明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赣州宝明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0%,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2月8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资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2,679,11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审验确认。

2021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开立募资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0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并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资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1948001218	41,820,770.3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1946001888	20,745,537.06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账号为57010078801800001206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196,528,997.62元,包含利息408,611.38元,其中有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022年1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4,708,227.24元,当前可用余额41,820,770.38元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为611948001218募集资金专户。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账号为57010078801000001205募集资金专户当前账户余额为20,745,537.06元,包含利息66,425.98元,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为611946001888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凌、张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需延长持续督导期的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